

## 約翰福音導論

A. 作者: 使徒約翰(毫無疑問, 約21:24)

- 應該是年紀最輕的門徒，跟隨耶穌的時候大概只有20多歲
- 是活得最長的門徒，大概主後96-98年才去世
- 約翰福音多處形容自己是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(13:23;19:26;20:2;21:7;21:20)，約翰一書中充滿了愛的訊息，因此我們都稱約翰為愛的使徒。
- 但約翰本身年青的時候並不充滿愛心，他與兄弟雅各(James)同被稱為雷子(Sons of Thunder, 馬可3:17)，應該是指他們性情暴躁。路加9:51-56記載了這件事：

9:51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，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，

9:52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。他們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，要為他預備。

9:53那裡的人不接待他，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。

9:54他的門徒雅各、約翰看見了，就說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做的嗎？」

9:55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，說：「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

9:56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。

思想: 一個性情暴躁的雷子如何變成一個充滿愛的使徒?

B. 作書目的: 要叫人認識耶穌的位格與屬性，並耶穌亦神亦人的身份，好叫人能夠相信他，從而得到生命。

20:31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C. 本書特點

- 約翰福音應該是最後寫的福音書，約翰可能讀過其餘三卷福音書，因此本書的內容92%是其他福音書沒有的，好像聖靈是透過約翰去補足其他福音書所欠缺的內容。
- 約翰不著重記載耶穌的生平，沒有提到他的降生和受洗，沒有他的家譜，沒有任何比喻(馬太:23, 馬可8, 路加24)
- 約翰只記載了耶穌所行的七件神蹟(馬太:22, 馬可:20, 路加:21)，其中五件只在約翰福音出現。

1. 變水為酒 (2:1-11)

- 2. 醫治大臣的兒子 (4:46-54)
- 3. 醫治癱瘓三十八年的病人 (5:1-18)
- 4. 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 (6:5-14)
- 5. 在水面上行走 (6:16-21)
- 6.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(9:1-11)
- 7. 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 (11:1-45)
- (復活後還有一個神蹟: 21:1-13)
- 本書比其他福音書更著重神學(基督論、聖靈論)與得救的真理
- 本書三分之二篇幅(12-19章)描述耶穌在世最後一個星期的事蹟，其中五章(13-17)記載耶穌在最後的晚餐的講話和禱告。
- 本書記載耶穌的講話比其他福音書多，其中包括耶穌七個「我是」(I am)：
  - 1.我是生命之糧 (約6)
  - 2.我是世界之光 (約8)
  - 3.我是羊的門 (約10)
  - 4.我是好牧人 (約10)
  - 5.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 (約11)
  - 6.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 (約14)
  - 7.我是真葡萄樹 (約15)
- 除了以上七個「我是」之外，約翰記載了耶穌多次清楚表明他的身份

4:25-26婦人說：「我知道彌賽亞（就是那稱為基督的）要來；他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耶穌說：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！」

6:38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...

8:58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

10:28-31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」

20:28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 神！」(耶穌沒有停止多馬稱祂為神)

## 約翰福音第一講：耶穌是誰？

四福音書的開頭各有不同：馬太福音的對象是猶太人，因此首先記述耶穌的家譜，追溯到大衛和亞伯拉罕，證明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並具有大衛皇室的血統。馬可福音的對象是羅馬人，所以直接從耶穌的服事開始，描述耶穌是一位殷勤服事的僕人。路加福音的對象是外邦人，它記述耶穌基督的童女懷孕降生，去證明祂是完美的人子，且是罪人和外邦人的朋友，突出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（路19:10）之主題。

約翰開宗明義，向我們解釋耶穌基督的身份：

### 1:1太初有道（神是自有永有的）

(a) 太初，是指時間的開始，令我們想起創1:1的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。但這兩個「in the beginning」是有微妙的差異。創1:1的「起初」是神創造世界的開始，而約1:1的「太初」是指神在創造世界之前的「無始之始」（我們人很難明白「自有永有」這個概念），即約翰福音的「起初」更為久遠。似乎和合本聖經的譯者正確地捕捉到這個差異，因此將約1:1；翻譯為「太初」，以示與創1:1的「起初」的分別。

舊約中翻譯為「太初」共有五處，全部都是指向神的「自有永有」：

詩 93:2 你的寶座從太初立定；你從瓦古就有。

箴 8:22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，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，就有了我。

箴 8:23 從瓦古，從太初，未有世界以前，我已被立。

耶 17:12 我們的聖所是榮耀的寶座，從太初安置在高處。

彌 5:2 伯利恆的以法他啊，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；他的根源從瓦古，從太初就有。

在新約，除了約1兩處翻譯為「太初」再沒有出現。這個字arché在以下其他新約經文出現，但都被翻譯為「起初」，因為它們並非指向神的自有永有，而只是指向創造：

馬太19：4 耶穌回答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...」

約8：44 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...」

約一2：13 「父老啊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」、

彼後3：4 「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？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，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」

希伯來書1：10 1:10又說：主啊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；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。

(b) 道，原文是Logos，英文翻譯為Word（話語，表達）。假如我們明白前面「太初」是指自有永有的神，這裡約翰用的Logos必定也是指神。但為什麼他不說「太初有神」，而說「太初有道」呢？基督教是「啟示」的宗教，啟示的意思就是神主動將祂向人介紹，我相信約翰要表達神要將祂向人顯示，讓人認識祂，並樂意與人溝通這個真理。

Logos這個字在古希臘哲學中代表宇宙中最高深的真理，是使萬物存在、並支配萬物的理性原理或法則。包括“宇宙歷史的開端”與“宇宙本體的根源”，其意義包括宇宙的法則、宇宙起源的原始能力、思想、信息、理性、能力、原理等。

但明顯地約翰在這裡並非指宇宙高深的哲理，而是指神樂於叫人認識祂的本性，對猶太人來說，舊約聖經提到神的話語或神說話，乃以此代表神的智慧，屬性與能力：

創世記如此描述神創造的過程：

“神說，‘要有光，’就有了光。…神說，‘水之間要有空氣，將水分為上下。’…事就這樣成了。…神說，‘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，使旱地露出來。’事就這樣成了。…神說，‘地要發生青草，和結種子的菜蔬，並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著核。’事就這樣成了。”（創1:3, 6-7, 9, 11; 參創1：14-15；20；24；29-30）

其他有關於神透過祂的說話表明祂的智慧，屬性與能力：

詩篇33:6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；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。

詩篇33:9因為他說有，就有，命立，就立。

希伯來書11:3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 神話造成的...

以賽亞書55:11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在我發他去成就（發他去成就：或譯所命定）的事上必然亨通。

既然約翰原本是用「話語」這個字來代表神，為什麼和合本翻譯者將Logos或Word翻譯作「道」而不是「話語」呢？我深信和合本譯者在此用了很長時間斟酌最理想和貼切的翻譯，直譯為「太初有話語」叫非猶太人讀者很難領會，譯者最後選擇翻譯為「道」，我覺得跟「太初」這個翻譯同樣精彩。

今天我們讀到「道」會聯想到「道路」、「道理」，都相當接近原意。在中國傳統文化中，孔子曾說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，意思說：早上聽聞真道，晚上即死也滿足了。

孔子在《中庸》中說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；可離，非道也。」大意是：上天所賦予人的本性叫做天性，依照天性而行的為人處事方法叫做道，修正偏差使之合乎正道者乃是教化。所謂道是不可片刻偏離的，可以偏離的就不是道了。

朱熹在論到孔子的《中庸》之道時指出，「道之本源出於天而不可易，其實體備於己而不可離。」意思是說：道的本源是出於天而不可變更，它的實體存於自身而不可分離。

因此，「道」對中國人來說，是指超越常人的真理，是天理，是屬於上帝的。以「道」來代表上帝和真理是相當貼切的。何況主耶穌在約14:6親自說：「我就是道路...」。因此，這裡說的「道」不單指超越人類的高深真理，因為下面更清楚地讓我們看到約翰是指聖子耶穌基督。

## 1:1 道與神同在（神是三位一體的）

「道」不僅是自有永有，也是與神同在，顯示「道」是有位格personality的。(位格是指有感性emotional、理性rational和意志性volitional)。

「道」與神同在，顯示道與神是分開的，卻是本質相同和地位同等，而且彼此之間有完全的和親密的相交。

約翰在這裏是顯示了三位一體的奧秘：聖父不是聖子或聖靈，聖子不是聖父或聖靈，聖靈不是聖父聖子。神有三個位格，他們是並存和平等的。馬太福音3:16-17記載了耶穌受洗，聖父聖子聖靈同時出現：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裡上來。天忽然為他開了，他就看見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天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在約翰福音10:30 耶穌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。

### 1.1 道就是神（三位卻是一體）

神不單是三個位格（分開），卻仍是一位神（整體），這是基督教的奧秘，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聽過沒有問題的比諭來解釋三位一體這個奧秘。

歷代教會歷史中不少反對三位一體真理的宗派（魔鬼的詭計），近代包括：耶和華見證人（Jehovahs Witnesses）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（Seventh-day Adventist）早期是否認三位一體，但20世紀初開始似乎有改變，在教會《基本信仰28條》中確認了三位一體的真理。摩門教也不接受三位一體，他們認為耶穌是被造的。

約翰在約一2：22-23 教導說：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

### 1：2 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。

約翰喜歡將重要的真理複述，這節再次確認：「道」的神性（Divinity）、「道」的先存性（Pre-existence），「道」的位格（Personality）。

不僅在文字上簡潔地重複第一節的內容，在神學意義上也再次重申並突出強調了約1:1 所要表達的鮮明信息。